

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田秋堇等 16 人，針對連日豪雨，造成全國各地農損嚴重，據農委會最新統計，農林漁牧產業估計損失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雲林縣損失 1,682 萬元（占全國 14%），其中又以四湖、北港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災情最為慘重；另外，在非傳統性天災威脅中，天災發生比率日漸升高且難以防範，對國人生活影響與日俱增，而龍捲風在台灣發生的機率雖少，但未列入法源即失去災損補助之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例如：今年（2013）5 月 19 日，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竟有罕見的龍捲風，至少造成兩座大型水塔被吹落，沿途的荔枝、香蕉、芒果園，甚至出現雞寮受創，超過五百隻以上雞隻死亡……等農創，農民損失慘重，而按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四條「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規定，不僅現金補助發放之門檻過高、程序繁瑣外，「龍捲風」亦未納入天然災害之範圍。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楊 曜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唐山 尤美女 林淑芬 段宜康

陳其邁 陳碧涵 許添財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欣瑩委員、廖正井委員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